

# 以侵害法益为标准判定自洗钱犯罪



□ 郑延谱 曾钜中

洗钱是毒品犯罪、有组织犯罪、腐败犯罪等可产生巨额违法所得犯罪活动催生的产物。早期的反洗钱活动主要服务于打击以上述三类行为为代表的重大上游犯罪。但随着洗钱行为的日益发展,洗钱被国际社会公认为是区别于军事、政治和外交冲突等传统安全的非传统安全问题之一,严重威胁一国的政治稳定和国家安全。与此相对应,反洗钱逐渐成为事关国家安全、金融安全的重要工作。为维护我国国家安全、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义务,刑法修正案(十一)第14条删除原第191条中的“明知是”“协助”等用语,删洗钱罪的犯罪主体扩大至包括第三人和实施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7类上游犯罪的行为人本人。自此,自洗钱行为被纳入洗钱的规制范围。但是,自洗钱行为人为突破了传统刑法理论和人们的通常认知,如何立足现行刑法规定准确认定自洗钱犯罪,是打击洗钱行为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

## 自洗钱犯罪的本质

自洗钱属于洗钱罪的一种具体类型,是从行为主体角度作出的区分。根据刑法第191条规定,自洗钱即实施了特定上游犯罪的行为人为,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实施了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以及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等行为的犯罪。不难发现,洗钱的实质在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目的在于通过洗钱行为切断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与上游犯罪的联系。即自洗钱行为不再是上游犯罪的自然延伸,不是对上游犯罪之赃物的事后消极处分,而是因所实施的切断行为,造成了新的法益侵害,又构成新的犯罪。但值得注意的是,自洗钱行为不是简单的赃物犯罪,其所侵犯的法益包括金融管理秩序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郑延谱

首先,自洗钱触犯的洗钱罪被规定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一节,具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属性。刑法将洗钱罪规定在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这直接决定了自洗钱行为为侵犯的直接客体是金融管理秩序,只有侵犯金融管理秩序的自洗钱行为才可能构成洗钱罪。与此相对应,反洗钱法第1条明确规定,“为了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制定本法”,这也旗帜鲜明地表明金融管理秩序是洗钱罪的保护法益。从深层逻辑上看,将金融管理秩序作为洗钱罪的保护法益也符合洗钱行为为涉及巨额赃款的客观现实。洗钱行为是为了切断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与上游犯罪的联系,过程具有不确定性和难预测性,这种使巨额资金在金融领域突然流动的行为,必然影响金融秩序的稳定。

其次,自洗钱中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发生在金融领域。在1979年刑法中并没有规定洗钱罪,主要依托赃物犯罪处理洗钱行为,即依据第163条,以窝藏、销赃罪追究部分严重洗钱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此后,因认识到洗钱行为对金融安全、国家安全的危害,他洗钱和自洗钱相继被规定为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即洗钱罪发源于赃物犯罪,是从赃物犯罪中分离出来的新类型犯罪。在保留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及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等赃物犯罪的前提下,洗钱罪区别于传统赃物犯罪的主要特征,在于洗钱行为发生在金融领域,通过具体的金融活动切断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与上游犯罪之间的联系。

再次,自洗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过程妨害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自洗钱的目的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行为人是实施自洗钱行为是为了逃避司法机关追究其因实施上游犯罪罪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因此,洗钱行为必然会对上游犯罪的侦查、赃物追缴及证据固定等造成影响,妨害司

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只是自洗钱中,如果行为人为实施的自洗钱行为没有造成侵犯金融管理秩序的后果,只是对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造成妨害,便属于事后不可罚行为,不具有刑法追诉的必要性,不应被作为犯罪处理。但如果自洗钱行为侵犯了金融管理秩序,必然会对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也就是说,自洗钱行为作为洗钱罪的重要类型之一,侵犯的主要法益是金融管理秩序,次要法益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不存在只侵犯司法机关正常活动,不侵犯金融管理秩序的自洗钱犯罪,也不存在只侵犯金融管理秩序,不妨碍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自洗钱犯罪。

## 自洗钱行为的范围

刑法第191条规定的洗钱方式包括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以及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等5类。自洗钱行为人为实施任何一种行为,都可能构成洗钱罪。

第一,提供资金账户构成自洗钱犯罪的,以行为掩盖了上游犯罪本犯对赃款的现实占有和控制为核心。自洗钱行为人为提供本人的资金账户直接收取上游犯罪所得,该行为属对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直接控制,未能切断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与上游犯罪的关系,不能成立洗钱罪;自洗钱行为人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提供他人的资金账户用于收取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则因行为掩盖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与上游犯罪的关系,应当构成洗钱罪。

第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自洗钱,主要是指自洗钱行为人为将上游犯罪取得的财产性利益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以便隐瞒资产的真实来源和性质。

第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是指自洗钱行为人为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混入合法收入,从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非法来源和非法性质。

第四,跨境转移资产的自洗钱,是指上游犯罪的行为人为逃避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对资金的监管,将本是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资产从境内转移到境外、从境外转移到境内或者在境外跨境转移。

第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

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自洗钱行为具有兜底的性质。根据202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这类行为表现为通过典当、租赁、买卖、投资、拍卖、金融产品、与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现金密集场所的经营收入相混合,虚构交易、虚设债权债务、虚假担保、虚报收入,买卖彩票、奖券、储值卡、黄金等贵金属,赌博及“虚拟货币”交易、金融资产兑换等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 自洗钱与消费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区分

自洗钱侵犯了金融管理秩序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而成为独立的违法犯罪行为,构成新的犯罪;消费上游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行为属于上游犯罪的自然延伸,没有侵犯新的法益,不构成新的犯罪。区分自洗钱与消费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关键在于是否对同一犯罪构成事实进行二次以上的法律评价。犯罪是客观危害与主观罪过的统一。客观危害体现为对刑法所保护的法益的侵犯,主观罪过体现为对行为人的反规范态度的评价,对反映同一法益侵害和主观罪过的同一犯罪行为,不得在定罪中反复评价。

上游犯罪行为人为处理犯罪所得,是构成洗钱罪还是构成消费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事后不可罚行为,关键在于判断此行为是否侵犯新的法益,或加重对同一法益的侵害,如果没有侵犯新的法益,也没有加重对同一法益的侵害,就应将其作为事后不可罚行为处理。因为没有造成新的法益侵害或加重对原法益侵害的行为,其违法性已被前行为所评价,无须再次进行处罚。自洗钱的的行为对象是上游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在行为性质上表现为将上游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金融手段“漂白”,致使金融管理秩序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受到侵犯。此时,自洗钱行为人为实施的“漂白”行为已经不再是上游犯罪的自然延伸,而是因具有新的主观罪过,产生新的犯罪事实、侵犯新的法益而区别于上游犯罪,触犯新的罪名。此时,自洗钱行为与上游犯罪已不再属于同一犯罪构成事实,而是构成新的犯罪。

(作者分别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 李郁军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的构建离不开法治的支撑,需要良好的司法环境和司法服务。法律监督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随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纵深推进,检察机关各项举措由分散式向集成式汇聚,“护”好一企、促活一片、惠及一方,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效能进一步增强。但由于前期工作不同程度存在重点不突出、结构不平衡、质效需提升、履职不充分等问题,需进一步加以优化,切实提升“检察护企”的精准度及实效性。

一要转变工作理念,坚守初心使命,不断增强“检察护企”的思想主动和行动自觉。检察机关要把纵深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对标吃准检察护企为企业的各项举措,善于用经济学思维创新法律分析方法,确保司法办案符合法律规定、契合经济规律。紧扣一个“护”字,扭住一个“实”字,坚持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平等保护,做到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切实增强为企业护企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以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加大对涉企诉讼活动监督。

二要坚持目标导向,秉持问题意识,不断推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提质增效。要进一步找准监督履职的发力点,增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切入点,以靶向问效的决心提升施策的精准性、针对性,集中精力破解专项行动难题。一方面,要依托党委领导形成“护”企合力。市场经济具有多维属性,对其提供法治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这就决定了“检察护企”不是“独奏曲”,而是需要不同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的“交响乐”。要与相关行政机关加强协作,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确保同向发力整体发力,有效解决企业法治需求、破解涉企突出问题,妥善解决好企业需求侧与供给侧之间的供需关系,利用绿色通道、数字检察等全面收集企业法治需求,力求真解决问题,解决真问题。另一方面,要优化履职方式提升“护”企效能。要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置于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全局中进行谋划,融合“四大检察”职能提供全方位服务,更好发挥检察职能在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中的功能。要强化穿透式审查、技术性辅助、实质性监督理念,深化应用“三个结构比”,凸显检察权法律监督属性,聚焦越俎越位执法司法监督线索发现难等问题,充分发挥控告申诉反诉职能,着力解决涉企执法司法顽疾。要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妥善解决好“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宏观数据与人民群众微观感受之间的关系,统筹“有质量的数量”与“有数量的质量”。

三要聚焦重点领域,紧盯关键环节,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助力营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要严格区分涉企案件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重点聚焦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等违法情形,常态化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涉企刑事案件“挂案”及时清理,为企业发展卸下“包袱”,防止涉案企业久拖不决影响企业发展。要依法严惩民事虚假诉讼,助力构建守约诚信营商环境;持续加大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重点纠正财产控制措施违法、记录不良信用措施违法等严重影响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要聚焦行政执法“多头执法”“重复处罚”“滥用自由裁量权”等行为,加大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力度,确保公权力在法治轨道上正确运行;加强与行政机关、人民政协协作配合,积极参与涉企案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切实为企业发展纾难解困。要依法惩治违法违规、挪用各类涉企补贴,严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积极探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四要完善配套机制,优化服务能效,着力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产品。要坚持“三个善于”,聚焦企业发展需求侧,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提供更加精准、更加细致、更加贴心的检察服务。一是精准把握企业需求。常态化开展进企、访万家活动,精准把握企业发展需求,靶向性提供意见建议,切实解决企业涉法涉诉等急难愁盼问题。搭建“府检联动”机制,与工商联、行业协会等合力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实现信息共享、职能互补、同向发力。二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涉企类案研究,对于存在的“虚假登记”“非法买卖营业执照”等问题,通过向行业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方式,堵塞监管漏洞,完善规章制度。同时,要开展综合性涉企涉法调研活动,对于妨碍企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向同级党委及时报送研判报告,促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加大涉企政策宣讲。要深入解读涉企司法政策,及时向社会各界展示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以司法“温度”着力提升服务“温度”。

(作者为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做实「检察护企」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 区分刑民特性高效办好刑民交叉案件



□ 朱铁军

司法实践中,在办理刑民交叉案件中,从微观上刑法与民法对同一概念或术语能否采取同一解释,从宏观上法律程序统一性原理该如何理解,都存在不同答案,直接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特性是一事物区别于另一事物的内在属性。将刑法与民法的特性进行对比分析,可为正确办理刑民交叉案件提供科学视角。

## 刑法的义务性与民法的权利性

从制度的逻辑起点上来看,所谓刑法的义务性,是指刑法侧重于社会秩序维护,以义务为中心构建行为活动内容和国家行使刑罚权合理边界;而民法的权利性,则是指民法侧重于个人权利实现,以权利为中心展开规范体系。强调刑法的义务性与民法的权利性这一区别,能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诸如为何刑法保护民法上无权利的利益、刑法与民法界定“出生”“死亡”的标准为何不一等难题。实践中的这些难题都能从秩序维护与权利确认的角度得到解释。如民法对事实婚姻不予保护,而刑法却在重婚罪和破坏军婚罪中将事实婚姻纳入规制范围,因为前者主要是为保护登记婚姻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的效力,而后者对具有重婚性的事实婚姻行为施加惩罚,以此来捍卫婚姻家庭秩序。

刑法的义务性与民法的权利性可以从法律规范属性的角度得到诠释和印证。在刑法中,规范大多表现为强制性规范。而在民法中,强制性规范较少,多表现为任意性规范。民法主要配置权利性行为模式和肯定式法律评价,刑法主要设定义务性行为模式和否定式法律评价。在数量及其比例结构上,民法主要以配置行为模式为中心展开,刑法则以设定法律评价为中心展开。

## 刑法的主观性与民法的客观性

所谓刑法的主观性,是指刑法关注行为和主观要素;而民法的客观性,则指民法关注于结果。

刑法关注于对危害社会行为的评价和主观要素主要体现在:首先,在认定犯罪成立与否,此罪彼罪、罪轻罪重、一罪与数罪时经常会考量行为人的主观因素,关注行为人的自身危险性和主观恶性。具体而言:其一,刑法中,许多具体犯罪是以“情节严重”“情节恶劣”作为犯罪成立要件。其二,刑法区别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其三,目的犯的设置,犯罪目的成为一些犯罪的成立要件和区分此罪与彼罪以及判断罪轻罪重的标准,是否

具备这些特定的目的,是区分罪与非罪的重要标准。其四,行为人的主观因素成为判断罪数的标准。如牵连犯是指犯罪人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而其犯罪的方法(手段)或结果行为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行为人的主观是否出自“一个犯罪目的”是判断构成一罪还是数罪的重要标准之一。此外,刑法还设立了自首、立功等一系列影响量刑的主观方面因素。其次,突出强调行为而不考虑结果。最为典型的就是刑法规定处罚犯罪预备、未遂、中止以及危险犯。犯罪预备、未遂、中止作为故意犯罪的停止状态,未发生相应的实害结果,刑法仍规定加以惩治,无不表明刑法对该行为所带来的现实危险性的关注,强调可惩罚。至于刑法中大量设立具体危险犯与抽象危险犯则更能说明刑法注重行为。

民法注重损害结果,其主要表现在:首先,一般民事责任并不区别故意和过失之间的责任。如买卖,出卖人所负瑕疵担保责任,出卖人有无故意或过失,在所不问。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数额不会因主观要素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只会与结果挂钩。尽管民法承认过失相抵,在被害人存有过失时,与加害人的过失相抵消,免除其赔偿义务,或就剩余过失部分,使其赔偿义务,但这种抵消最终也要落实到结果上。其次,民法上没有预备、未遂、中止、危险的概念。损害赔偿义务的发生,以有无损害赔偿结果的发生为前提。民法上无损害即无赔偿,强调实际害。如詐欺未遂,不会发生赔偿责任。当然,也要指出的是,在不当得利、占有制度以及抚慰金等少数领域中,可以依照行为人主观不法的程度,来区分赔偿责任的轻重。

## 刑法的封闭性与民法的开放性

从刑法与民法的调控范围以及法源角度看,所谓刑法的封闭性,是指刑法在调控范围上是内敛的,在法源上是限缩的;而民法的开放性,则是指民法在调控范围上是扩张的,在法源上是多样的。之所以具有封闭性与开放性区别,在于基本原则的不同。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则是核心原则,具有限制刑罚权发动,防止随意出入人罪或者法外用刑的机能。法官不能“造法”。在法源上要求遵守“法律的专属性质原则”,体现出限缩性。而诚实信用原则被认为是调整民事关系的根本准则,常被奉为“帝王条款”。授予法官自由裁量权,鼓励

“法官造法”,以填补和解释法律漏洞从而达到克服法律规定的有限性与社会生活的无限性、法律规定的相对稳定性与社会生活的变动不居性之间矛盾的作用。

刑法封闭性与民法开放性的区别在对以下问题上呈现出不同的态度。其一,类推以及类推解释在刑法与民法中的命运不同。对于法律存在的显性与隐性漏洞,民法均鼓励法官依照类推适用、目的扩张、目的限缩、创造性补充等方法补充漏洞。而在刑法中,类推因违反罪刑法定原则而被禁止。此外,扩张解释或限缩解释等其他解释方法,同样也受到影响,刑法中所容许的解释范围较民法领域小,不仅在解释文字上要求更具明确性,而且通常被限制于对被告人有利的方向。这也体现出刑法解释学方法论与民法解释学方法论的不同。其二,习惯法适用问题。在民事、法律所未规定者,依习惯;无习惯者,依法律。在刑法中,是要求拒绝适用习惯法的,体现出封闭性的特征。

## 刑法的第二次性与民法的第一次性

所谓刑法的第二次性,是指刑法并非以所有违法行为以及所有的违法者为对象,而是在民法等法规调整基础上进行第二次调整。即只有在民事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手段仍不能制止时,刑法才将其规定为犯罪。而民法的第一次性则是指民法对民事违法行为进行第一次调整,相对于刑法而言,其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处于最前沿的地位。强调刑法的第二次性与民法的第一次性的区别,很大程度上在于协调刑法与民法在调整范围上的关系。

由于刑法的第二次性和民法的第一次性,使得刑法与民法在调整范围上普遍存在着交叉和边缘地带,此时刑法与民法的协调尤为重要。对此,一方面在刑事立法中要遵守刑法的补充性原则,将纷争的第一次处理交给民法,多用缓和的、低成本、具有包容性的民事调整方法,少用慎用甚至不用刑法调整方法,以刑刑限制人身自由或财产权利是最后不得已之手段。在刑罚种类和幅度的选择上,应限于足以控制犯罪的范围之内,防止出现刑罚过剩的现象。另一方面,要加强刑法与民法之间的衔接和协调,防止刑法与民法对交叉和边缘地带不予关注,以致出现法律不予评价的真空局面。

## 刑法的实质性与民法的形式性

刑法的实质性与民法的形式性,主要是就刑法与民法在价值判断上的差别而言的。所谓刑法的实质性是指数刑法更强调实质判断,而民法的形式性则是指民法更注重形式判断。

出于法秩序统一性的需要,在刑法和民法价值判断上应该是协调一致的,如刑法上被禁止的行为在民法上也应是违法行为。但刑法和民法毕竟是两个不同的部门法,存在不同的立法目的,在价值取向上也不同,在对行为的评

判上也存在一定差异。相比较而言,民法在对行为评判时,虽然也从实质合理性角度考虑,用诚实信用原则或公序良俗原则解决纠纷,但基于私法自治的考虑,对纷繁复杂的民事活动,更注重从形式角度判断,追求形式合理性。如某一缔约行为只要形式上合乎民法的要求,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一般就被认定为有效。而刑法作为公法,其主要目的是国家运用公权力惩治犯罪行为,以维护社会秩序。在对某一行为进行评判时,更注重于在主观观相统一的基础上以社会危害性为核心要素来进行实质评判,追求实质上的合理性。

## 刑法的惩罚性和民法的矫正性

刑法的惩罚性和民法的矫正性,主要是从刑法与民法的法律效果角度而言的。刑事责任突出特征表现为严厉的制裁性、惩罚性,既具有“向前看”的报应机能,又具有“向前看”的预防机能;而民事责任的突出特征表现为矫正性,矫正性,只具有“向后看”的补偿和复原机能。

刑事责任惩罚性与民事责任补偿性的区别主要表现为:其一,在实现方式上,刑事责任采取的是刑罚、非刑罚处理方法等方式,而其中的刑罚在所有制裁措施中是最严厉的制裁措施,涉及行为人的自身与财产等重大权益,一经实施可以使得行为人的自由受限、财产受到损失,精神上遭受痛苦,名誉上得到不利的评价,并且实施后大多不可逆转。刑事责任与此不同,承担的方式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排除障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这些责任承担方式主要指向的是行为人的行为或财产,实施后还可通过资源的重新配置置来弥补、恢复,具有明显的矫正性。其二,在责任原则上,基于惩罚性,现代意义上的刑法强调罪责自负原则,具有专属性特征,只能对实施犯罪行为、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过失、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行为入施加刑事责任,不能罪及他人。而在民法上,基于补偿性,民事责任归责原则呈现出多元化的样态,有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其中,过错责任原则是最主要、最普遍的归责原则,以主观上具有过错为归责根据。在过错责任原则中,特定情况下,还可实行过错推定,即法律推定侵害人实施侵权行为时主观上具有过错。作为过错责任原则的补充,无过错责任原则不以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作为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只要有民事违法行为、损害后果以及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就应承担民事责任。作为例外性的归责原则,公平责任原则的目的在于由当事人分担损害后果,以保持利益平衡。此外,民事责任对加害人年龄、行为危害程度的要求并不如刑事责任那样严格,即便加害人为限制行为能力或无行为能力,或主观上无过错也在所不问,只要有损害事实就足矣,并且有连带责任如共同侵权连带损害赔偿义务、替代责任、共同危险责任等。其三,在民法上承认过失相抵,被害人如有过失时,可与加害人的过失相抵消,免除其赔偿义务,或就剩余过失部分赔偿损害。刑法不承认过失相抵,被害人虽有过失,一般不影响对行为人的定罪。

(作者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